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明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刑事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次按法院組織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增訂第90條之1，並於同年月3日生效，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…」而該條立法修正理由記載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……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

否之決定。」又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則為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，必須於聲請時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，及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，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刑事事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52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13日法庭錄音光碟。依聲請意旨所載：其為準備本案之抗告、上訴及相關刑事案件資料等語。經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，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並維護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，復作為校正筆錄是否正確之參考。而本件聲請與聲請人另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89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情狀並不相同，蓋聲請人本件所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，該行政訴訟事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52號）尚在本院審理中尚未審結，聲請人尚無對本院該事件裁判不服而提起抗告或上訴之可能，自無為此目的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；另聲請人主張就相關刑事案件資料準備而聲請法庭錄音光碟，究竟其用途與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何關連，也未經聲請人敘明，故上述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核與立法目的未合，難認有其必要性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難以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01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2

審判長 法官 林 玫 君

03

法 官 羅 月 君

04

法官 梁 哲 瑋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7 人數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09

書記官 林苑珍